

第2章 開發環境現況

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經臺北市環保局公告有條件通過審查(府環四字第 09631694400 號函)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環保局同意備查(府環四字第 09632144801 號函)。於 98 年辦理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定稿本於 98 年 6 月 11 日經臺北市環保局同意備查(府環四字第 09833827800 號函)。

本計畫於施工前已依環保法規舉辦公開說明會(96 年 10 月 2 日舉行、10 月 19 日提送會議記錄)、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(96 年 6 月 21 日核備(北市環二字第 09633111600 號函))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(96 年 7 月 2 日核備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09633560600 號函))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(95 年 5 月 3 日核備(北市環四字第 09532102900 號函))、剩餘資源處理計畫(95 年 2 月 24 日核備(北市工建字第 09561336500 號函))，於 96 年 10 月進行施工。

本計畫於 99 年中已完成主體工程施做，於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取得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核發之使用執照((99)北市都使字第 0255 號)。旅館棟於 99 年 10 月開始營運，辦公室棟亦於 99 年 10 月陸續有承租者進駐，本計畫目前已為營運階段，基地內現況如圖 2-1 所示。

取得使照後於 100 年辦理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，變更內容主要為辦公室棟 3~5 樓、10~11 樓、13~14 樓、18~21 樓使用組別由「一般事務所」調整為「金融保險業兼一般事務所」，以及地下 1 樓旅館後場空間配置及辦公室棟 1~2 樓室內梯之配置調整，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定稿核備(府環四字第 10037602400 號函)。



東南向



東向

圖2-1 基地現況照片



北向



西南向

圖2-1 基地現況照片(續)